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38/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主席
張炳良教授, GBS, JP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容寶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270/17-18(01)號 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 2018年5月9日 就小學學生 輔導服務提交 的函件

立法會CB(4)1270/17-18(02)號 文件 —— 何啟明議員於 2018年5月9日 就小學學生 輔導服務 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1270/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 於2018年6月 19日就葉建源 議員及何啟明 議員於2018年 5月9日就小學 學生輔導服務 分別提交的 函件所提供的 資料)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於2018年6月1日就某中學的一宗性騷擾個案發出函件，並剛收到政府當局的覆函。她認為政府當局太遲回覆，而有關學校亦未有妥善處理該個案。她要求教育局認直接辦該個案。教育局局長就延遲回覆致歉，並解釋由於他想仔細小心研究該個案及回覆，故此教育局用了較長時間發出覆函。他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繼續向有關學校嚴肅跟進。

II.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之進度

(立法會 CB(4)1340/17-18(01)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40/17-18(02) 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相關事宜"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376/17-18(01) 號 文件 ——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393/17-18(01) 號 文件 —— 自資學位課程院校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專責小組主席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述專責小組就檢討自資專上教育發出的諮詢文件內的初步觀察和方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40/17-18(01)號文件]。

4. 由於有委員關注自2017-2018學年起，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教育局局長指出，在2017-2018學年，約2萬名學生受惠於資助計劃。普遍而言，所得的資料並無顯示資助計劃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的收生情況帶來任何影響。教育局會繼續注視各項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以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

討論

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

5. 葉劉淑儀議員轉達自資專上院校部分學生的關注，表示一些課程內容與中學相近。她並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的評審只屬紙上工作。此外，過去10年自資院校數目急增，導致不少院校開辦類近的課程，影響畢業生的競爭力。為處理這問題，政府當局應為所有自資專上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

6. 馬逢國議員憂慮，如設立機制規定那些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的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的營辦機構取消註冊，可能會引起爭議。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評估準則、試辦期長短及為被取消註冊的院校學生提供的支援安排。張炳良教授解釋，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設立取消註冊的機制，作為一個完整的質素保證架構的一部分。然而，在實際情況下，任何取消註冊的決定都不應輕率地作出，並應顧及對學生的影響。當局稍後會研究取消註冊機制的細節，研究細節的重點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7. 馬逢國議員亦關注到，經修訂的《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會適用於所有提供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他憂慮倘若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脫離資源充裕的大學本體，其教學質素將會受影響。他詢問有否任何支援措施，協助這些附屬機構／社區學院過渡至新的規管架構。區諾軒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強調第320章的適用情況不應影響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整體質素。

8. 張炳良教授澄清，當局建議第320章適用於所有自資院校，旨在規定所有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專上院校，以及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一律根據第320章註冊，以作統一規管。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部門備存獨立的財務帳目。因此，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的現有設施和資源在過渡後應不受影響。正如諮詢文件所載，專責小組認為在過渡過程中必須審慎行事，照顧對師生可能造成的影響。

9. 副主席詢問，在第320章下設立的統一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如何能確保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以及私營自資院校和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均會獲益。張炳良教授答稱，把所有院校納入經修訂的第320章下，將會開拓新的機會，讓潛力優厚的院校發展成為私立大學。此外，經過一段合理的試辦期，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的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的營辦機構，或會被取消註冊。因此，專責小組認為，在經修訂的規管制度下，私營院校和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的質素都會提升。

10. 陳志全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專責小組建議把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的現行10%收生限制放寬，以便自資院校招收更多大灣區學生。他詢問，放寬收生限制的方式，將會是提高訂明的百分比，還是把大灣區學生歸類為本地學生，以及該項放寬建議背後的理據，是否當局預計未來數年中學畢業生人數將持續下跌，所以要增加自資院校的收生人數。副主席對於提高非本地生的訂明百分比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應主要照顧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

11. 張炳良教授解釋，自資院校普遍認為當局應給予他們較大的靈活度取錄非本地生。就此，專責小組認為，鑒於相關的事宜對公共資源有重大影響，故必須聆聽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具體建議。

區分自資專上院校

12. 鄭松泰議員提到諮詢文件第3.3段，認為只按學生人數把自資院校分類並不恰當。在界定自資院校的獨有角色和定位時，應充分考慮每所院校在使命、教學法及開辦課程方面的獨特性。張炳良教授澄清，雖然諮詢文件提供了學生人數的事實資料以供參考，但專責小組無意以此把自資院校分類。反之，在界定院校的獨特地位時，其專長及課程是否符合社會需要才是考慮因素。

13. 張國鈞議員轉述部分私營院校的關注，表示該等院校在營辦自資課程方面，並非在公平的環境中與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競爭，因為後者享有名牌效應。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協助自資院校建立及推廣其獨特地位時所

擔當的角色。教育局局長答稱，因應持份者的關注，專責小組建議設立統一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旨在協調所有自資專上院校(包括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機構)的標準和做法。視乎專責小組的最終建議，政府當局會就制訂及落實自資院校的策略計劃與他們保持緊密的溝通。

副學位課程

14.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對副學士課程的未來路向的立場。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如何定位副學士課程的角色。

1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公眾諮詢工作仍在進行，政府當局對於副學士課程的角色和未來路向沒有預設立場。在訂定副學位教育日後的方向時，教育局會考慮專責小組預計於2018年年底提出的建議。張炳良教授補充，考慮到整體教育的目的，專責小組認為應該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不過，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資歷需要重新定位，使兩者之間有較明確區分，各自起應有作用。

16. 張國鈞議員認同有需要為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資歷作出更清晰的定位。區諾軒議員支持較明確區分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定位，並認為副學士資歷應被定位為主要支援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然而，據他了解，副學士每年的收生額約為20 000個，但在2018-2019學年，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將只有5 000個。他建議政府當局大幅增加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作銜接用途。

17. 李慧琼議員指出，許多副學士畢業生未能升讀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資歷亦較受僱主認可。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減少副學士課程學額，確保有合理數目的副學士畢業生能夠升讀學位課程。張炳良教授認為，由於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有助為中學離校生創造更多升學機會和各種出路，從而達到教育制度多元化的目的，因此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保留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資歷。

18. 李慧琼議員進一步詢問過去數年，副學士畢業生升讀本地、海外及內地大學的學士學位課程，又或在畢業後就業的數目。張炳良教授表示，統計數字顯示，近年約有80%副學士畢業生及40%高級文憑畢業生繼續修讀教資會資助或自資學位課程。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教資會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共同為合資格的副學士畢業生提供足夠的本地銜接學位課程。一些副學士畢業生會升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3年，另一些則須由第2年甚或第1年開始。教育局答允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8年8月15日隨立法會 CB(4)148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9. 副主席注意到，並非所有副學士畢業生都能夠升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3年。他認為專責小組必須理順副學士畢業生升讀銜接學位課程的情況。

20. 許智峯議員指出，許多中學畢業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3322"成績，卻未能取得資助學位課程學額。部分這些畢業生必須修讀副學士課程，可是這些課程並不保證可以銜接學位課程。他詢問當局為何不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鑒於自資課程的高昂學費令副學士畢業生債台高築，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各項貸款計劃下學生在修讀期間的貸款利息，以減輕這些畢業生的債務負擔。此外，他觀察到部分副學士課程的內容與高級文憑課程同屬職業導向，故質疑是否有需要一併保留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資歷。

21. 教育局局長解釋，現時教資會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供應，足以應付那些符合"3322"最低入學門檻的學生的需求。政府亦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以供他們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未能取得"3322"成績的學生，可修讀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專責小組認同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有其價值，但認為必須更明確區分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從而給予學生更佳指導，協助他們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課程。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除非副學士課程可保證銜接學位課程，否則自由黨不支持繼續營辦這類課程。他認為應增加教資會資助銜接學額，以及提供更多與特定專業有關的高級文憑課程，讓畢業生為就業作出更充足的準備。教育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建議。張炳良教授表示，專責小組亦認為，當局應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足夠的資助及非資助銜接學額，並必須提高自資課程的質素。

23. 副主席指出，與副學士課程相比，營辦職業導向的高級文憑課程的成本較高。政府當局應着力協助自資院校提供優質的高級文憑課程，並讓這類課程可銜接學士學位或更高程度課程。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措施，協助自資院校改善課程質素和發展課程，以期更能滿足人力需要和學生對高等教育的需求。

議案

24. 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區諾軒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並將之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1名委員反對，4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26.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專責小組安排與不同持份者會面，收集更多意見和建議。

III. 中、小學合約教師的更新情況

(立法會CB(4)1340/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340/17-18(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中小學合約教師的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7.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學校教學人力資源的安排，以及公營中小學合約教師的現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40/17-18(03)號文件]。

討論

合約教師的聘任情況

28. 陳志全議員察悉，合約教師受到不公平對待是存在已久的問題。合約教師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都遠較常額教師沉重。更甚者，一些表現良好的合約教師不獲續約，一些則遭到無理解僱。他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懲罰制度，防止學校向合約教師提供不合理的服務條件和工作安排。此外，當局有否相關統計數字，說明學校因不公平解僱合約教師而被處罰的個案數目。

29. 教育局局長解釋，為貫徹校本管理精神，以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師人數，須視乎津貼的發放情況和學校的運作需要而定，而聘用的條款及條件則由合約教師與有關學校協議。事實上，教育局認為，學校應分配合理的工作量及職責給合約教師。當局曾於2016及2017年發出通告，提醒學校為合約教師作合理的工作和薪酬安排，不要利用合約聘任模式作為管理員工的工具。關於懲罰制度，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教育局並無處罰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然而，如合約教師遇到受聘方面的問題，他們可聯絡相關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陳志全議員依然認為教育局應考慮設立懲罰制度，處理涉及不公平對待合約教師的個案。

30. 副主席提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的調查指出，一些合約教師和教學助理只獲提供11個月的合約。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跟進這類個案，以及再次發出相關的教育局通告，提醒學校為合約教師安排合理的工作和薪酬。他並關注部分教學助理被要求擔任教學工作，但所得薪金卻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教學助理的聘任情況，確保為他們提供合適職銜及合理薪金，以清楚反映其工作性質。

3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於2016年發出的通告中，建議學校在使用特定計劃措施的撥款聘請教師時，應為他們訂定較長的合約年期。一般而言，合約年期由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決定。至於教學助理，教育局局長表示，原則上不應聘用他們擔任教學工作。然而，據他所知，部分學校確實會給予機會正在修讀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教學助理累積教學經驗。不過，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學校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並會跟進不當聘任合約教師的個案。

32. 何啟明議員指出，儘管合約教師在9月1日前已須到學校出席會議及做準備工作，他們的聘用通常只於9月1日開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合約的生效日期提前至8月中，讓教師在8月中至月底期間可以支薪，最重要的是有權獲得僱傭保障，例如工傷賠償。

33. 教育局局長解釋，把合約教師的合約期定為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以配合一個學年，是教育界行之有效的做法。教育局可與學界探討更改合約期(比方說8月16日至翌年8月15日)是否可行。至於僱傭保障，如教師於合約生效前在學校受傷，他是不會獲得工傷賠償的。然而，根據第三者責任保險，校方或須向他作出賠償。

34. 主席詢問，學校聘用合約教師填補常額教席是否常見的做法。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學校只可在極例外的情況下採取這個聘任方式，例如填補有時限小學的教席。如學校屢次在沒有合理的理由下，長期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教師填補常額教席，區域教育服務處便會介入。事實上，經過學校、教師組織及教育局的共同努力，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以填補常額空缺的教師人數已大幅減少。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教育局局長保證，教育局會繼續檢視教師聘任情況。

35. 許智峯議員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對於聘用合約教師的立場為何。教育局局長解釋，學校會獲提供各項現金津貼，讓他們更靈活地調撥資源推行特定的政策措施，包括聘用合約教師。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非華語學生，有關的現金津貼會按這些學生的入讀人數來計算。由於學校每年取錄

這些學生的人數或有不同，政府當局認為提供現金津貼較提供常額教席適當。事實上，教育局一直非常努力籲請學校合作，改善合約教師的服務條件和工作安排，例如給予機會表現良好的合約教師受聘為常額教師、為合約教師提供與其職責相稱的合理薪酬等。當局並建議學校不要利用合約聘任模式作為管理員工的工具。教育局局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履行良好僱主責任。

增加常額教席的措施

36. 副主席不同意教育局局長指提供現金津貼以聘請合約教師較提供常額教席合適。相反地，他認為一個具備所需資歷和技巧，並且較為穩定的教師團隊，更能妥善地照顧這些學生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不應只發放現金津貼以供聘請合約教師，而應擴大中小學的常額教師編制及把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提高0.3，以減輕教師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教育局局長答稱，由於若干學校已定期使用現金津貼聘請合約教師，教育局正探討方法，既可維持學校的教學人手穩定，又能因應學校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人數，靈活作出調整。

37. 梁志祥議員同意把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有助學校建立更穩定的教師團隊，維持學校穩步發展。他詢問會否每年開設額外的常額教席，以供在職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以及每年因自然流失而騰出的2 000個常額教席空缺如何有助吸納合約教師。

3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常額教席不會按年增加。反之，教育局一向配合各項教育政策的發展，向學校提供教學人手資源，例如為支援融合教育而增設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職位，將會在2018-2019學年令常額教席增加約200個。在職合約教師可透過公開招聘程序申請新增及騰出的常額教席。學校亦須設立校本機制，提供機會讓合適的合約教師獲聘任為常額教師。舉例而言，由2017-2018學年起，中小學的班師比提高0.1，當局已建議學校優先聘請合適的合約教師填補空缺。

39. 張國鈞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把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認為可維持教師的士氣及有利學校持續發展。然而，他關注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會否減少學校獲分配用以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資源。教育局局長解釋，由2016-2017學年起，學校可選擇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學校亦會獲提供一次過的現金津貼，以便他們順利過渡至新的措施。由於學校可靈活調撥現有的資源加強生涯規劃教育，所以自這項措施推行以來，政府當局尚未看到有任何資源嚴重缺乏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一段時間後檢討這項新的措施。

(主席指示延長會議，以處理在這議程項目下提出的議案。)

議案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何啟明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並指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

4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I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9月6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7月13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之進度"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ogress of the Task Force on Review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t the meeting on 13 July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拒絕教育商品化，政府應加強高等教育的承擔，增加資助課程的學額，並加強對自資院校的監管，以提升教學質素。

(區諾軒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o refuse commoditization of educ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make more commitment to higher education,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laces of subsidized programmes and enhance the regulation of self-financing institutions, so as to rais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Moved by Hon AU Nok-hi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中、小學合約教師的更新情況"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An update on the situation of contract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13 July 2018

議案措辭

鑑於公營中、小學教師大多數已具備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資歷，但現有學位教師職位(GM)／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數目並未能對應實際情況，致使不少已具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資歷的教師只能擔任文憑教師(CM)職位，嚴重打擊前線教師士氣，更直接影響優秀人才加入教育行列的意欲。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快中、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進度，明確訂定有關落實時間表，讓所有已取得學士學位資歷的教師擔任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並按該職位要求計算薪酬。

(何啟明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Most of the public sector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have already possessed undergraduate qualifications or above. However, the existing numbers of Graduate Master/Mistress ("GM")/Assistant Primary School Master/Mistress ("APSM") posts do not meet the actual situation. Quite a number of teachers possessing undergraduate qualifications or above can only take up Certificated Master/Mistress ("CM") posts, which has seriously dampened the morale of frontline teachers and directly affected the desire of talent to jo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e the process of upgrading all teaching posts in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to graduate posts and to formulate a clear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so that all teachers who have attained undergraduate qualifications will be employed as GMs/APSMs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osts.

(Moved by Hon HO Kai-ming)